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某甲，男，1968年9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文盲，农民，户籍地江苏省。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2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1月16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并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捷，上海欣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女，1990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四川省。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2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杜某乙，女，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丹阳市，高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江苏省丹阳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按照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金融刑诉〔2015〕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杜某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11月18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浩、代理检察员周树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某甲及其辩护人上海欣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捷，被告人王某某、杜某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第一节：4楼108号店铺

自2013年6月起，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租赁本市静安区南京西路××号韩城服饰礼品广场（以下简称“淘宝城”）4楼108号店铺对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眼镜。2014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在上址查获待销售的标有“GUCCI”、“OAKLEY”等商标标识的眼镜共计149副。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节：1楼71号店铺

2014年9月，被告人杜某甲租赁“淘宝城”1楼71号店铺并与被告人王某某、凌某某（另案处理）、胡某（另案处理）商定合伙经营该店铺，约定平摊投资成本和利润。同年10月1日起，该店铺开始对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眼镜。2014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上址查获待销售的标有“Ray Ban”、“OAKLEY”、“GUCCI”等商标标识的眼镜共计1121副。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节：3楼59A、B店铺

2013年下半年，被告人杜某乙通过被告人杜某甲租赁“淘宝城”3楼59A、B店铺。

2014年3月起，被告人杜某乙与李某（另案处理）开始对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眼镜。2014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上址查获待销售的标有“Ray Ban”、“OAKLEY”等商标标识的眼镜共计1079副。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四节：2楼9号店铺

自2014年10月起，被告人杜某甲受李某某（另案处理）指使为“淘宝城”2楼9号店铺雇佣营业员以及联系店铺装修事宜。同年12月，被告人杜某甲联系万某某（另案处理）对该店铺进行了装修，并按照李某某的指示安排了营业员进行销售。2014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在上址查获待销售的标有“Ray Ban”、“OAKLEY”、“GUCCI”、“PRADA”、“Christian Dior”、“PORSCHE DESIGN”、“miumiu”等商标标识的眼镜共计879副。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五节：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的住所

2014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的住所本市黄浦区新昌路××弄××号××室查获待销售的标有“LOUIS VUITTON”、“GUCCI”、“VERSACE”等商标标识的眼镜共计400副。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10日，被告人杜某甲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杜某乙、王某某分别于2015年1月4日、2015年2月15日主动至公安机关自首，亦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杜某乙在庭审中没有异议，并有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杜某乙的供述，证人胡某、凌某某、李某、杨某、梁某某、曾某某、万某某、商某等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搜查证，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书、市场参考价格、授权委托书，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及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鉴定结论，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杜某乙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杜某乙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杜某甲、王某某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杜某甲在和被告人杜某乙等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杜某甲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杜某乙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两人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某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王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被告人杜某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杜某乙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四、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华碧芳
人民陪审员	李霞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